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关于对宜宾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事项的可行性报告进行分析并出具专家评
审报告的机构选聘项目

委托方（甲方）：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宜宾市叙州区

签订时间：2021年2月25日

合同编号：XX20210225-0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项目由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

甲方委托乙方对《关于对宜宾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可行性报告进行分析并出具专家评审报告的机构选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专家不少于三人，限有财务、法律、行业相关资质的专家至少各一人。以作为甲方投资决策的参考依据。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充的材料。
-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评审。
- 3.配合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
- 4.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评审工作。
- 5.甲方对乙方项目评审服务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 6.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时，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 2.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科学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3. 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即《关于对宜宾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可行性报告进行分析并出具专家评审报告的机构选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报告》。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服务费以包干的形式计取（已包含专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材料费等乙方为开展受托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费用），服务费金额合计为 1.5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千捌佰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总额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授权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处理项目报告编制、收款等事宜，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开户行行号：313651070000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

4. 在合同因甲方原因而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请求甲方支付其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

五、合同的履行地点、方式和时间要求

1.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

2.本合同履行地点在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

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 4 份纸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及电子文档，即《关于对宜宾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可行性报告进行分析并出具专家评审报告的机构选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报告》。

4.在甲方提交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全部资料后，乙方应于 5 个自然日内组织评审会。

5.乙方应在可研报告修订版达到评审会专家要求后 3 个自然日完成项目咨询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另签定补充协议。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且甲方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因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及其项目情况应当承担保密责任，该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第 5 款要求的时限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和出具项目评估报告的，影响甲方项目进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黎鹏

联系电话：2337912

联系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岸东方时代广场 16 楼

电子邮箱：644000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